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1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4日
聲請人	陳進東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8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雖曾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交裁判費，且逾期未補正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10月25日107年度重訴字第18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系爭判決即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；又系爭裁定係以再抗告無理由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聲請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3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4 （二）經查，系爭判決與確定終局裁定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則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之。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業如上詳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；至確定終局裁定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之何法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。 5 四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6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 7

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聲請人不得據非屬確定終局裁判之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外，⁸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，是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6號陳進東聲請案](#)